

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
【消費警訊】永晟發葬儀社-違反殯葬管理條例受處分事項

一、事由：

「永晟發葬儀社」-違反殯葬管理條例受處分事項。

二、裁處日期：

114年12月9日

三、處理內容：

永晟發葬儀社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49條規定，殯葬服務業就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，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。爰依本條例第88條規定，令限期改善，並限期於文到之次日起1個月內，將貴商號日後提供殯葬服務時之書面契約函送本處備查。